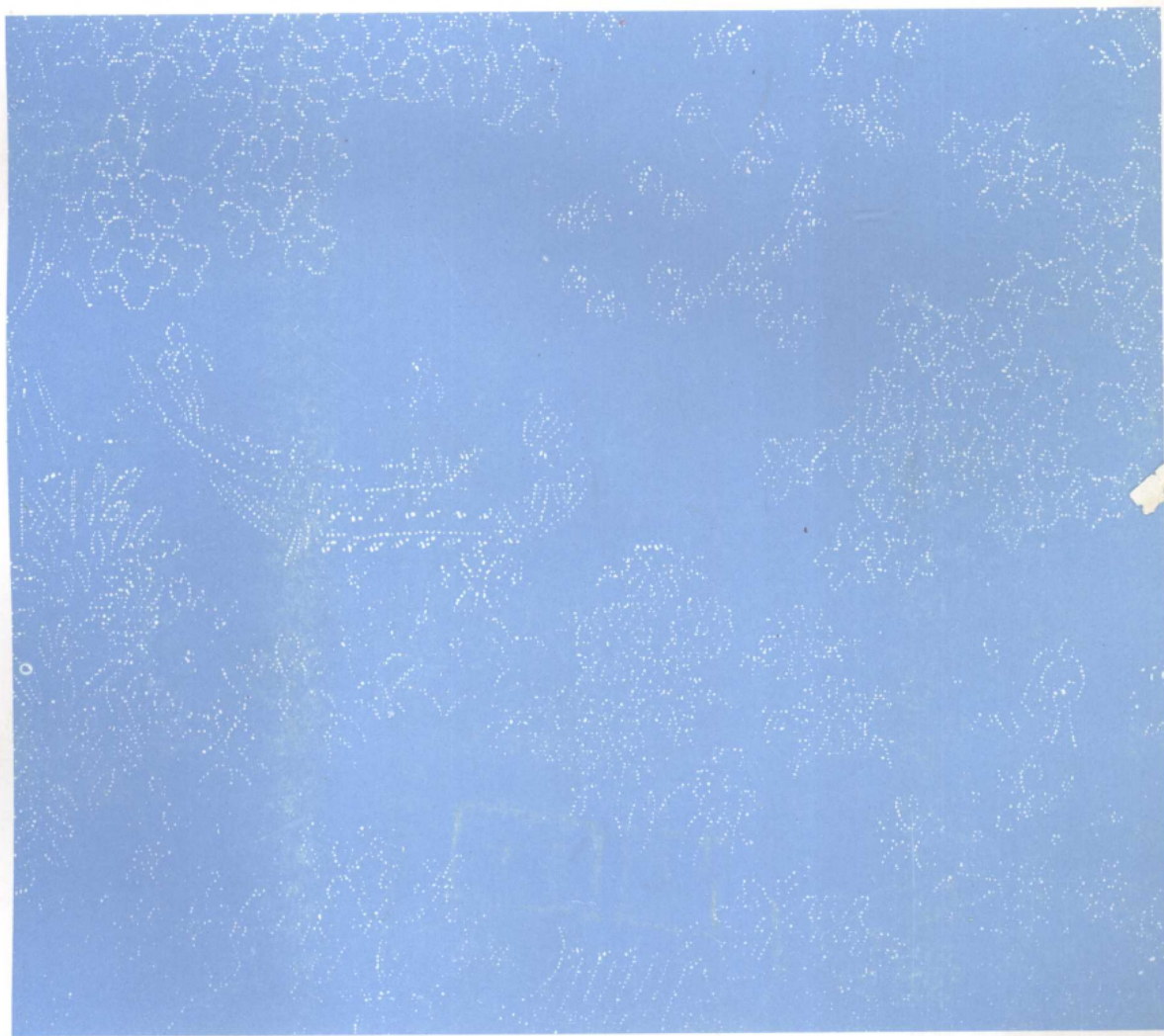


1995

清史論叢

《清史论丛》编委会编



辽宁古籍出版社

编后记

1995

清史论丛

《清史论丛》编委会 编

辽宁古籍出版社

(辽)新登字 14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史论丛:1995/《清史论丛》编委会编.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6·1

ISBN 7-80507-350-3

I 清… I. 清… III. 历史-中国-清代-文集 IV.K24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1127 号

书 名:清史论丛

著 作 者:《清史论丛》编委会

出 版 者:辽宁古籍出版社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110001 电 话:(024)38 71414

责任编辑:高 虹

责任校对:陈文本

装帧设计:李国盛

版式设计:徐 悦

印 刷 者:朝阳日报印刷厂

地 址:朝阳市新华路 3 段 10 号

发 行 者:辽宁古籍出版社

字 数:300 千字

开 本:787×1092¹/₁₆

印 张:13.62 印张

印 数:500

版 次: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507-350-3

定 价: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明清寺观田产	张 研(1)
明清时期山东集市的发展	
——兼论农村集市的功能和作用	许 檀(22)
清前期茶法述论	杜家骥(53)
雍正五年开豁世仆谕旨在徽州的实施	
——以《乾隆三十年休宁汪、胡互控案》为中心	陈柯云(62)
明末宗室瑞昌王考辨	杨海英(80)
关于贺珍与清初陕南抗清运动的若干问题	
——与童恩翼同志商榷	秦 晖(89)
明清社会变动和明遗民东渡日本	韦祖辉(100)
清初吉林满族社会与移民	冯尔康(117)
内务府完颜世家考	定宜庄(133)
乾嘉时期几个秘密教门的再探讨	李尚英(147)
乾隆朝大教案与中西交涉	吴伯娅(154)
清初科场案研究	王戎笙(167)
明清回族进士考略(续二)	杨大业(182)
钱宾四先生对清代学术史研究的贡献	
——读《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札记	陈祖武(192)
论光绪之死	徐 彻(199)
则天女皇与慈禧太后	高 虹(205)
编后记	(209)

CONTENTS

Landed property of the Buddhist and Taoist monaterie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Zhang Yan(1)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place in Shandong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Xu Tan(22)
A commentary of the tea regulations in early Qing	Du Jia ji(53)
Implementation of the imperial edict of liberation of family slaves 1727--on filing each other accusation between the families of Wang and Hu at Xiuming in 1765	Chen Keyun(62)
An analysis of King Ruichang of the Imperial family in late Ming	Yang Haiying(80)
Some issues of He Zhen and the anti - Qing Movement in southern Shannan in early Qing	Qin Hui(89)
Social changes between Ming and Qing and the Ming - adherents emigration to Japan	Wei ZuHui(100)
Society of the Man Nationality in Jilin province in early Qing and migration	Feng Erkang(117)
A study of Wanyan aristocratic family in the Imperial House Affairs Administration	Ding Yizhuang(133)
Again on some secret sociaties under the reigns of Qianlong and Jiaqing	Li Shangying(147)
The great missionary incident and the Sino - Western negotiation during the Qianlong period	Wu Boya(154)
A study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incidents in early Qing	Wang Rongsheng(167)
A Sketch of "jin - shi" of the Hui Nationality under Ming and Qing (continued 2)	Yang Daye(182)

Prof Qian Mu's contributions to the study of the academic history of the Qing Dynasty	Chen Zumu (192)
On the Death of Guangxu	Xu Che (199)
Eempress Zetian and Mother Queen Cixi	Gao Hong (205)
Editor's postscript	(209)

明清寺观田产

张 研

寺观田产作为宗教活动的经济支柱,在中国由来已久。有《灵岩饭僧田记》云:“天竺国日乞食以增慧,命比丘不得手自作食、自磨、自舂”,这是天竺国的风俗,“我三十四世祖百丈禅师,开创禅林更新制度,禅徒相从,栽田薄饭,自食其力……,是故唐宋盛时,禅刹皆钦赐田亩”^①。事实上,寺观田产关系着寺观的兴衰隆替,所谓“庵以僧兴,僧以食聚,斋田之设,庵之兴替系焉”^②。“山林田地虽无关与法道,诚有系于隆废”^③。

明清,特别是清,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空前强化,佛道儒三教合一,佛道等宗教势力同其在中国全盛时期的五至十世纪相比,已不可同日而语,但由于其在意识形态方面的传统影响和统治思想方面的重大作用,仍然受到统治阶级乃至平民百姓的重视及尊崇。于是寺观田产则成为明清封建土地中不容忽视的一个组成部分。

寺观田产有佛家的寺田,道家的观田(宫田),奉祀民间诸神(如土地祠、火神庙、五道庙、陆公祠、乡贤祠等)的祠田等。如从祖先神崇拜、儒教崇拜的意义上说,宗祠家庙的田产、孔庙学宫的田产也应包括在内,但由于后者另有族田学田的专门研究,故本文仅讨论狭义的寺观田产,其中又将重点放在佛家寺田,道家观田(宫田)之上。

寺观田产通称“常住田”又称“斋田”“饭僧田”等。“常住”,是佛教用语“僧物”的同义词。《弥沙塞部和醯五分律》中,“僧物”是指“不可获、不可卖、不可分的五种物”:一地、二房、三需用物、四树、五果^④。由此可知,“常住”泛指所有奉献给佛教的寺院公产,常住田则是用于佛教事务的寺院公产。(道家观田授用了“常住田”的称谓)。既有寺院公产,就应有与之相对应的僧人私产。事实上,唐朝均田制下,合法僧人同农民一样,均有权以终身名义获得口分田,并受到国家法律正式承认和保护。唐法规定:僧尼受具足戒、道士女冠通经者,男给田 30 亩女给田 20 亩。而寺院常住田一百人以上,不得过十顷;五十人以上,不得过七顷;五十人以下,不得过五顷^⑤。这样常住田法定数量要比僧侣私田的法定数量少得多。如一百名僧人的寺院,法定常住田的数量为十顷,僧人私田的数量则达三十顷。均田制瓦解后,寺观常住、私田的数量比例难详考,但僧人拥有私田,明清史料不无记载。如广州《光孝寺志》有载:“明季鼎革以来,本寺之僧挈田而出,外寺之僧挈田而入者,不可数计。”该寺《净业志》记载,顺治十五年、康熙三年、四十六年、乾隆六年、八年、十六年、三十年曾七次增置常住田^⑥”见下表。

① 释弘储:《灵岩记略》,《饭僧田记》。

② 《忍草庵志》。

③ 《建隆寺志》。

④ 《弥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5。

⑤ 《唐会要》卷 59;《白氏六帖事类集》26;《大唐六典》卷 3。

⑥ 《光孝寺志》卷 5。

表 1

广州光孝寺常住田清前期增置表

时 间	来 源	数 量	价 银
顺治十五年	常住契买民田	383 亩余	500 两
康熙三十年	常住契买民田	155 亩余	110 两
康熙四十六年	本寺第十房僧英五、祝万木、千壁观捐私田	6 亩	
乾隆六年	本寺第三房僧玉山捐从前自用银购田	28 亩余 房若干	300 两
乾隆八年	慈度堂僧密泻捐自置南海田	13 亩余	
乾隆十六年	常住契买本寺第二房僧珍明番禺县田	52 亩余	
乾隆三十年	常住契买本寺遍州番禺县田	18 亩余	

七次中有五次与本寺僧人私田发生关系。另据清代官方记载,盛京实胜寺等七庙共常住田 2653 余亩,而七庙喇嘛自置私产并香火地即达 138209 亩^①。尽管如此,寺志及官方文献通常仍较少具体记载僧人私田数目、所在,所以我们了解的寺观田产主要是常住田。

一 明清寺观田产的数量

明清寺观田产的数量不一,一般来说,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 寺观田产总的数量较大。

名观大刹往往多达成千上万亩。荒山野庙数量小,也有几亩几分。随手摘录数条名观大刹田产的记载如下:

表 2

名 称	常住田亩数	文献出处
茅山崇禧宫东西天宁院	6733 亩 3 分 9 厘	《茅山志》卷之三
西天目山禅源寺狮子正宗禅寺元明以来陆续置	双清庄 1750 亩	《西天目祖山志》卷三
杭州灵隐寺明宣德时	19000 余亩	《灵隐寺志》卷八

^① 《户部则例》卷 10,《田赋》4。

名 称	常住田亩数	文献出处
普陀普济法源二寺和尚 康熙年间开垦	3315 亩 3 分	《普陀洛迦新志》卷三
普陀法门禅寺	1182 亩	《普陀洛迦新志》卷三
山东云门山寺 尚存“云门庄”、“云 门圃”石额	原环云门山洞数 十里田土山场， 后丧失殆尽清末 田租尚有千余石	《云门山志》第九篇， 《产业》
当阳玉泉山寺	2818 亩余	《玉泉山志》
广州光孝寺	5000 亩食指万数	《光孝寺志》卷 5
龙虎山上清宫	2223 亩	《龙虎山志》
龙虎山上清宫	2880 亩	《龙虎山志》
成都昭觉寺雍正八年丈	5000 亩余	《重修昭觉寺志》卷 8
北京弥陀寺明英宗时	1800 亩	《典故纪闻》卷 11
北京大慈仁寺明弘治一 次赐顺义、昌平庄田	26200 亩	《明孝宗实录》卷 129

历史上的佛道圣地南京，其寺观常住田更形成了大大小小的寺庄观庄。往往一寺一观即拥有十余处庄田。如灵谷寺有十余处庄田，总计 34000 余亩土地^①，冶成山朝天宫拥有东州庄田 2072 亩余，中州庄田 2422 亩余，西州庄田 2956 亩余，溧阳庄田 2243 亩余，太仓庄田 2256 亩余，五庄共计 11949 亩^②。这些常住供养着数百僧，甚至成千上万僧。庙小僧少，一般田即少。当然也有个别的，如瑞金胜因寺“止有度牒僧两名”，常住田却有“332 工”，被指为“田多僧少，率为虚费”^③。建宁“一寺不满十僧，……管田动以万计”^④。不管大寺小寺、大观小观，都占有数量不等的土地。那么明清寺观的数量如何呢？北京“版图仅五十里，而二氏之居已有五百七十余所”，其中寺二百一十一，城内七十二、城外一百三十九；庵一百四十，城内七十七、城外六十三；宫六，城内三、城外三；观二十一，城内七、城外十四；庙二百一十六，城内七十七、城外一百三十九；堂十三，城内四、城外九；祠七，城内二、城外五^⑤。

南京仅《金陵梵刹志》收录的佛寺即有三大寺、五次大寺、三十二中寺、一百二十小寺，还有百余最小不入志者^⑥。福建漳州寺院“大小至六百余所”^⑦。这些寺观土地的总和，不会是一个很小的数目。

（二）南方各省寺观土地的数量更大。

① 《金陵梵刹志》卷 50，《各寺租额条例》。

② 《金陵玄观志》卷 1。

③ 《瑞金县志》。

④ 《建宁府志》。

⑤ 《宛署杂记》，《言》。

⑥ 《金陵梵刹志》卷 1。

⑦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93，《福建三》。

明宣德时杭州知府虞谦曾指出：“江南寺院田多，或数百顷，而官府徭役未尝及之，贫民无田，往往为徭役所困。”他建议定制，“僧道每人田无过十亩，余田以均贫民”^①。广东按察司亦奏：“今广东、浙江、江西等处寺观田地，多在邻近州县，顷亩动以万计，谓之寄庄，止纳秋粮，别无科差”^②。明嘉靖年聂豹指出：福建全省官民田粮共计 849000 两，其中寺观田租为 128000 余两。僧道人数在福建四民之中不到百分之一，而僧道田产上交田粮占有全省田粮比例却高达十分之二^③。

南方各省寺观土地数量如此之大，固然有历史传统的原因，但明清以来，南方各小商品经济发展，粮食、经济作物、手工业结合的复合型生产结构、丝织棉纺等专业化区域生产结构形成，人口迅速增长，劳动力高度密集，使本来地窄人稠作为国家财赋重要来源而赋税奇重的南方各省生存竞争更为激烈，人均占有田量大幅度下降，生活生产及对土地的占有都极不稳定。这种背景应该考虑为明清南方寺观田地数量大的另一重要原因。

（三）寺观土地的数量受不同时期政治经济而呈变量。

寺观田产作为“常住”，严禁僧人变卖，本应属于数量不变的田产。但几乎所有的寺（观）都有田产几经流失、废圯、重置的记载。寺田大量流失、废圯多在各朝鼎革之际。

《西天目祖山志》卷 3 记载，该山禅源寺元代有常住田 250 亩，后陆续增置 800 亩，共 1050 亩于西麓立寺产双清庄。元明之际全部流失。明洪熙年间方重建，僧道玲增复常住田 300 亩，山场 400 亩。

《茅山志》卷 5 记载，东天宁院宋时在镇江有赐田 3000 余亩，“元季湮没者多矣”，明朝清查前田，“因民首出，见田 730 余亩入册。”西天宁院宋时原有 3000 亩赐田“亦多迷失”。后来才逐渐恢复。

《昭觉寺志》卷 8 记载，宋时该寺有常住沃土三百廛，岁入八千耦，供僧五百。明末清初废圯，康熙二十六年复旧观田土。

《灵隐寺志》卷 8 记载，该寺明宣德时尚有 19000 余顷常住，清顺治时殆尽。顺治六年恢复 180 余亩，后施舍的、续置的，逐渐达到 3600 余亩。

《云门山志》第九篇记载，云门寺唐时“田土山场极广，环云门山洞数十里之田野、均为本寺所有，岁贍千人。”“……历宋时之际，产业丧失甚多，僧粮祖灯有时难继。”仅剩下“云门庄”“云门圃”石额。清季民初，本寺田租尚有千余石，除被侵占外，仍存 200 余石，由于地方不清，经费更难维持，僧众散去，一时无住持。民国 32 年的清理寺产共田 300 亩。

各朝时代不同的政治经济背景实对寺观田产的增减有很大影响。唐均田制下，寺观有定额常住田，另拨有僧祇户等。宋元以大规模赐田、归并寺院田产及僧侣，着力发展大型寺院和地产。与此同时，随着经济政治重心南移，寺院及寺观田产最南方的广东福建有了规模的发展，宋元福州的寺院共占有 17% 的耕田，33% 的山地^④。绍兴二十年，宋高宗命农官往福建处理寺观绝产，自租赋及常住岁用外，“岁得羨钱三千四十万缗”，“明州育王、临安、径山等寺常住膏腴，多至数万亩”^⑤“僧寺常住田”。明朝前期仍因袭前代对大型寺院大量赐田的作法。明朝后期乃至清代，封建租佃制和商品经济发展，土地的转换方式有了很大变化，通过买卖占有的方式逐渐代替以前主要靠恩赐、凭权势霸占、投献等方式，这明显影响了寺院土地的增置。而自唐两税法、明一条鞭法、直到清摊丁入地，赋税

① 《典故纪原》卷九。

② 《明宣录实录》卷 100。

③ 《明经世文编》卷 222。

④ 青山定雄：《宋元时代地方志中记载的社会经济史料》，载《东方学报》1938 年，第 25 卷，第 2 期。

⑤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 16。

征收从人丁地亩双重标准变为只以土地作为赋役征收的标准,更使得欲逃避丁银徭役而大量涌入寺观的人口逐渐减少。于是,总的看来,明清寺观田产少于前代,清代寺观田产少于明代。

除此之外应该指出的是,北宋以后出现了新的宗族组织原则,各地宗族组织有了长足的发展,最终于明清形成了祠堂族长为代表的族权。在这一过程中,一些强宗大族(特别是南方较为普遍)为了更紧密地将族众维系在宗族周围,往往建造属于宗族的寺庙,通称“族庙”“家庙”。有佛寺、道观、尼姑庵,也有供奉民间杂神的祠宇;更多的是儒道佛杂神并奉。如浦城陈氏有元代建置的家庙“普济寺”^①;新界龙跃头邓氏祠堂旁有族观“天后宫”^②;惠安大族有的竟有十几座家庙,包括天妃宫、广济寺、关帝庙、姑妈庵等等^③。小说《红楼梦》中的贾氏家族也有家庙族观,大观园中还有栊翠庵。这些家庙多与宗族祠堂同时建造。或后有族尊倡建。大族年代外远,很多家庙建于宋元年间,后代又重新修葺、以至扩建重修。明末清初,江浙一些大族建置家庙成风;清中后期闽粤大族重建了很多家庙。明清更有不少地方合建扩建了属于乡族组织的庙宇,如佛山各姓供奉玄武大帝的祖庙^④、浙江鄞县、奉化十堡七十二社包括40个村落共祀的茅山灵应庙^⑤等等。这些家庙大多由所建宗族拨有庙田、寺田、香灯田。如浦城陈氏为家庙“普济寺”置有山田。锦堂王氏给家庙永兴寺“田产供寺僧以伺香灯”^⑥,佛山祖庙有义田等。家庙数量既大,家庙田产数量总和也不会是一个小数。如要计算在内,寺观田产的数量更加可观。但家庙,已不是原来名义上属于佛或道,实际上依赖国家官府扶植、四方施主布施、纯宗教意义上的独立的寺院道观。家庙属于族有,其正统宗教信仰淡化而宗族实用性增强(乡族组织的庙宇变成了乡族管理机构所在地和代名词)。家庙庙祝僧侣均为宗族雇请,甚至买人充任(小说《红楼梦》中贾府便从江南买了一些孩子充作小尼姑小道士)。他们实质是宗族私属的仆役,须依约承做包括看山、看坟、扫除殿堂墓庐、耕种寺田、交纳钱粮、平日以时奉祀、族祀日备办祭仪和族人酒饭等繁重的宗族劳役。不少宗族将祖宗神主入于家庙之中,与佛、道、及诸神并祀。又有的宗族将族学义塾也设于家庙之中。家庙则与宗祠合而为一。如此看来,属于家庙的田产,实际是变相的族田,与“常住”的寺观田产是有区别的。

二 明清寺观田产的来源

明清寺观田产的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赐田与官拨田

“唐宋盛时,禅刹皆有钦赐田亩,此圣人仰体佛心,财成僧行也”^⑦。明清寺观田产中也多有钦赐田亩。

敕建敕修寺观时,除拨官帑外,一般均赐与饭僧、赡道士的常住田。如:明万历六年敕建大慈寿寺“赐园一区,庄田三十顷”^⑧。敕修峨嵋山区万年寺时,“经费烦钜”,“圣恩优渥,出内帑金钱无算……有海会堂一区,以处僧众,有常住田亩,以资供养”^⑨。

① 《浦城陈氏家谱》,《竹林东山坟祠叙》。

② 《邓氏族谱》,《家庙》。

③ 陈文平:《近500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第189页。

④ 《佛山忠义乡志》卷10,《艺文志》。

⑤ 民国《鄞县通志》,《舆地志·庙社》。

⑥ 《锦堂王氏族谱》卷3。

⑦ 《灵岩纪略》,《饭僧田记》。

⑧ 《宛署杂记》,《书》。

⑨ 《峨嵋山志》卷5。

而“列圣相承,赐额、赐敕、赐金、赐田,时且及之”^①。明清各帝依照自己的意志,或循例对各寺观赐与土地。如洪武年间,赐南京天界寺 3991 亩,建常住溧阳庄;赐蒋山寺(即灵谷寺)21400 亩建常住靖东庄、安西庄等七庄二田二州^②;如清雍正四至五年、乾隆四年、嘉庆十六年等年分江南不少寺观祠庙都同时获得了 1~4 顷不等的赐田^③。等等。

赐田的数量较大,明代更大,如南京“灵谷、天界、报恩、鸡鸣、能仁、栖霞诸寺共有贍僧田近五百顷,芦州亦几其半”^④。

明代赐田数量大的原因,或许在于帝王皇室凭权势占有大量皇庄、王庄、官庄。即是将其他地亩拨赐寺观,也往往用超经济强制性手段。如洪武三十年正月,溧阳县民李兴寿诉讼案中可见,该乡有 39 顷 91 亩土地,原每亩科米 3 斗 1 千,洪武十八年赐与天界寺为寺产后,“不照原额起科却作三等起科,一等每亩科米柒斗玖升,一等每亩科米柒斗五升,一等每亩科米柒斗贰升”^⑤。

又如弘治十年九月,“命以良乡县地赐大慈仁寺,凡一百十二顷;昌平县庄地赐大慈仁寺,凡一百五十顷”^⑥。

明朝钦赐的寺观田产多为官田性质。以官田载于册,应纳钱粮 7 分为朝廷之用,3 分供香火之资。地租由僧录司、官方等催办。其中也有民田,则特别说明,该田免除差徭杂泛,“与民不同”^⑦。

清朝国初虽在北方圈占了大量旗地庄园,但比较明朝一则时间短,二则范围小,三则土地转移方式已有了很大变化,除了一些没官田产、涸出州田以外,清朝赐与寺观的土地往往是买置的。如雍正十二年,雍正帝敕修龙虎山上清宫,动用帑银一万七千七百零七两。购田三千四百八十八两。可收租谷六千六百十三石。共“新设道院十一所,每院给田一百亩,足共养贍。旧设道院十三所,有田百亩以上者七家,有田七十亩以上者四家,有田三十亩以上者二家,拟于有四七十亩以上者给田三十亩,有田三十亩以上者给田六十亩,有田百亩以上者……亦给田二十亩,以示鼓励”^⑧。寺观土地官田的色彩也逐渐消减。茅山崇禧宫原有明朝钦赐田亩 6733 亩 3 分 9 厘 9 毫,属官田载于册。入清后,江南总督查报赐拨官田请变价以充国用,指出崇禧宫应纳地价银 16160 两余,并应追该宫三年逋赋 5575 两余。得旨:“我国朝定鼎,于观宫之赐田俱不入官……免其变价追租,仍令该宫道士承种,每岁留地田应纳钱粮三分以为焚修之资”^⑨。等于承认了崇禧宫对于这些赐田的所有权。

赐田以帝王钦赐为主。然皇室、后妃赐与寺观田产,地方官将本地荒田绝产、涸出田地、溢税田乃至诉讼没官田产拨与寺观的例子也所在多有。

除上述外,又有僧道或其他人等以寺观名义奏乞赐田。如:《峨嵋山志》记载,万历年间无穷大师同孙至北都奏请太后出帑金若干两敕建大佛寺,斋金若干两,置庄田百亩,以充两常住饭僧费。如明史《邱弘传》、《傅珪传》记载,洪武永乐间“……西天佛子答实巴求静海县地,多至数十百顷;正德年间,“番僧乞地百顷,为帝下院。”《金山志》记载,金山寺“有先世所遗田四百七十六亩有奇,……今制军相国公以洛生州公田施师,……师又请于相国,得江滩新涨芦地二千三百亩……前后共得州三千四百亩有奇,禅堂薪米由是粗给”。

① 《宛署杂记》。

② 《金陵梵刹志》卷 50。

③ 《广南通志》、《崇明县志》、《嘉定县志》、《宝山县志》。

④ 《金陵梵刹志》卷 50。

⑤ 《金陵梵刹志》卷 50。

⑥ 《明孝祖实录》卷 129。

⑦ 《茅山志》,卷之三;《金陵梵刹志》卷 50。

⑧ 《官中档雍正朝奏折》第 23 辑;《龙虎山志》。

⑨ 《茅山志》卷之三。

(二) 施田

施主出于宗教信仰,将土地施给寺观。有施山、施地、施钱买地、捐米牛助寺垦荒者。

如增城李英文康熙四十年将祖遗华峰山一座施与海门禅院,立有“施山帖”^①;钱塘赵梦祥于嘉庆年间将 3500 亩地“永远”施与云林(即灵隐)寺,“比年丰岁熟,每年得收县市晚稻粗米一百零一石五斗七升,以共大众一粥之助”。^②;定海守府张彪康熙年间捐资垦朱家尖田,充入普陀山普济寺;定海知县缪燧康熙年间捐米百石筑大干塘成田,充入普陀山普济寺^③;成都张坤康熙四年助耕牛 10 只招佃垦荒,以为昭觉寺产^④。

在不少情况下,施主施田是由于僧人募化的结果。如《灵岩饭僧田记》记载了苏州灵岩寺饭僧田的形成过程。先有灵岩寺退翁老和尚作了一篇“募田疏”,追述佛教自三十四世祖百丈大禅师变西天风俗、佛徒开始“栽田博饭、自食其力以来,明朝隆庆万历后,“禅宗式微。……丛林外充内瘠”,先师三峰和尚忧之,尝作募田疏,命山僧走江淮正告海内翕然信徒,岁成玄墓僧田至今受其福利。现信施艰难、山空日久,坛粥不继云云,由僧人散发。25 年后,灵岩寺众和尚乞食闾门,有一陈姓信徒将老和尚此疏从怀里掏出示众僧说:“吾怀此久矣,有志未酬,今将走燕都涉晋鄙,没马红尘中当此为第一义。”请众僧写数行以证明此志。又过两年,杳无音耗。后有信徒陶文式等随喜戒场,同发弘誓:“愿殚财施而法幸,借慧业而滋福田”,累二分之积,岁可得二百金,随得随置,置田取其上中,不及隆洼遗害后世,矢志以 360 亩为满额。乐施有人多益善。一个月内已置田四分之一^⑤。

僧人施己产入常住的例子也不少。如普陀“承恩堂僧鸿昆,道光年间助迫济寺田地山场一澳为大众斋粮,又助 60 亩其花息由寺收转,给寺中无恒定之分房各庵。又助各寺田地不等”^⑥。

施田都出具“施帖”、“舍书”、“舍白”以为凭证。式样如下:

李公施山帖^⑦

立施山帖信士李英文李瑞林李昭文等系增城清湖郡十五图五甲,户长李福兴,户丁在本都木古村住。暨同祖父遗下荒山一所,坐在本村前械边,土名华峰山,该共下则山税柴亩肆分柒厘,该米壹斗貳升,递年照办。兄弟叔侄愿将此山施与樵和尚开辟草菜,永为祝佛道场,其山税任僧俱垦,载官给帖,割税立户,自行输纳。普天皆佛法,在在可借输……凡窝中山上寸土拳石条草株木皆为佛有……当照族长与各姓护法面前写立施帖,盖将山地一应施出海门禅院建造佛殿。内地堪耕则凿而耕,堪种则辟而种,任由锄掘造作以成,与僧永远居住管业,输粮万年。自此以后,子子孙孙勿得指地指田以为旧业,反齿夺占,有负初心。有背帖鸣警甘受。今欲有凭,谨向佛前当众写立施帖,交与华峰海门禅院住持僧永远收执为据。

康熙四十年辛丑十一月初七日李英文等立施帖

证人名略。

“施帖”、“舍书”、“舍白”是产权转移的凭证,一般均写明,土地一旦施观常住,从此即永远与施主无关。然实际情况复杂得多。施主子孙借故收回原施田亩的记载,时有所见。如雍正年间有张姓夫妇施田 58 亩,高田 4 亩“契载焦山名下”,舍书写明“两姓子孙不得妄生覬觐”。嘉庆九年,张姓子

① 《华峰山地》卷 2。

② 《云林寺志》。

③ 《普陀洛迦新志》。

④ 《重修昭觉寺记》卷 8。

⑤ 《灵岩纪略》。

⑥ 《普陀洛迦新志》卷 3。

⑦ 《华峰山志》卷 2

孙以听说“寺僧盗卖典田亩”为由，“将原施田收回另售孙姓。”僧能安持田契及舍书碑文，上诉地方官。地方官以“所售田价已散族人，无从著追，令僧能安自募二百金以偿孙姓田价，仍命寺僧执业”^①。等于承认了施主子孙收回原施田产的既成事实。

另有一些施主，因对寺观施有田地，似乎有权干预寺产经营，甚至驱逐住僧，另行“招僧供献”。

如巴县有回龙寺倾颓，系何仑常等施主公修。乾隆年间，该寺佃户罗奇昌兄弟非法宰杀耕牛，何仑常等“责僧明霞不得不逐伊退庄。”由何仑常等将寺田另佃与张天赐，押佃钱 54 千，“凭众领明，明霞山具领约炳据。”罗奇昌兄弟推故不肯退庄，张天赐另修房屋居住，罗奇昌兄弟挟仇殴伤张天赐及其妹夫，而该寺僧明怀与罗奇昌兄弟交好，诬张天赐押佃钱 18 千。何仑常为此上诉状告寺僧云“慈悲之心变为恶毒，痛蚊等为佛油灯，不忍庙貌倾颓，祸从何生！”而巴县兴隆庵常住田施主子孙朱平章等由于该庵僧瑞云私押寺田、挂单僧罗和尚窝留惯贼行凶，先到寺驱逐，后禀官府交其驱逐。

又如巴县方昌官远近施主刘芳升等 20 人因前僧焚献缺仪、庙宇颓败，将其驱逐。“众姓妥议，邀请慈云寺僧至彼焚献，随带衣单银三百两如数清收，并无少欠。其田土庙基、以及街基悉交管理，任听云僧输纳粮。若有游手辈来骚扰，由承请人等一力驱逐，不与寺僧相干。至于承佃之僧，务须实力整顿，暮鼓晨钟，勿得疏虞”。

再如巴县白云寺寺田施主阳春复所立“舍白”中明书“倘后僧人滋事，立即另招”，僧人正常管业耕种、兴创修理，舍主不得干预^②。

（三）其他

寺观常住田产的主要来源是赐田与施田。其他来源还有自置、典买、垦辟、纳献等。

自置。一般是住持僧以己资已产自置的常住田产。如明万历时永昌寺僧海仑自置七十余亩常住田^③；明洪熙时，禅源寺僧道玲增置常住田 300 亩，山场 400 亩^④。康熙四十六年、乾隆六年、八年、广州光孝寺僧均以己资已产自置了常住田产。

典买。除了赐田与施田，有财力的寺观常常运用“契买”的经济手段扩大常住田产。本文表 1 可见，广州光孝清前期七次增置寺产中有四次是“契买”。“契买”的资金无非是布施的金钱或原有常住增殖的银两。而寺观买田受到官府的保护及优待。一般规定：“一应寺产”买卖成交后“不许贴贖”、加找，有“不遵宪批，再起衅端者，许住持指实鸣诉，以凭解宪法惩”^⑤。不少陆续涨出滩州沙坦，官府亦规定俱归寺僧“循例上承买”，“不许外姓覬觐，……如敢故违，定予查究不贷。”“是以有俗呼和尚州之名”^⑥。

垦辟。寺观多建于山川之际，垦辟而为常住之产十分普遍。垦辟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寺僧自行垦辟，一种是施主或地方官垦辟后将田产入寺。

如华峰山海门禅院南樵和尚圆寂后，寺田渐至荒芜，乾隆年间本源上人来主，修葺力耕 16 年苦行不辍，遇廖姓施主赞助，终得 61 亩余常住田^⑦。

普陀洛迦山普济、法雨二寺和尚心明、性统康熙五十六年求免开垦田地钱粮，官方咨文中称“寺僧开垦之产共田地涂山三十三顷一十五亩三分零……”。又朱家尖未垦田地一十三顷五十三亩，俱经

① 《焦山志》。

② 《清代县巴档案汇编》，《乾隆卷》。

③ 《光绪宝山县志》，卷 14，《寺观》。

④ 《西天目祖山志》，卷 3。

⑤ 《圣恩寺志》。

⑥ 《焦山志》。

⑦ 《华峰山志》卷 2。《海门禅院常住香灯田记》。

寺僧筑塘管业。”其中法雨寺住持续恩在朱家尖白山头筑塘,历 17 年,得田 800 余亩^①。

普陀洛迦山东有朱家尖山、西有顺母涂山。两山间田共 6000 余亩,其中 4663 亩为寺僧常住田。后又有陈李两提督先后捐筑成田 1332 亩,也归寺有^②。

纳献。前代寺观田产有免差徭杂泛的优惠,故而民人将大量田土投献寺观以规避钱粮。直到明成化以前,犹有以“民间租诡寄僧户,或田而施于僧”的现象。明成化以后,“凡寺田一应徭差兵饷与民田丁粮通融编派”^③。后又有一条鞭法、摊丁入地,寺观纳献逐渐减少。

除上述外,明末清初很多大姓买田入寺成风,他们将祖宗牌位置于所建之寺,使住持之僧管理办祭。据云清初以后渐衰^④。

又,明清很多太监乞赐或捐买寺观田产,建筑寺观。如正德四年大太监刘瑾奏请在朝阳门外营造大德玄明宫,并请将其附近猫竹厂空地赐宫以贍香火^⑤。清末太监孙耀亭专管太监捐买的各庙庙产,据他回忆,太监凡有钱,均捐买寺观田产^⑥。明代朝臣指出:“内宫所建寺观,不过自为身后香火之供……”^⑦。这可能是太监捐买寺观田产的主要缘由。

三 明清寺观田产的经营

明清寺观田的经营除极少数寺观自耕、出钞雇耕外,绝大多数采用封建租佃制的经营方式。前代即已如此。

《茅山志》记载:崇禧万寿宫“郭真人墓东有祀田七百三十亩,自唐迄明,皆为彼处人佃耕,每亩人租银五钱以为香火钱。”

《金陵梵刹志》记载:金陵三大寺“贍僧田地一向自己用钞雇人耕种,因事务繁琐,另议召佃征租,上江二县田每亩米五斗、麦二斗为率;溧阳、溧水、句容等县田每亩米七斗五升为率,各佃自运到寺散给僧众。”

明清寺观田产有庄、州、田、地之分。一个地区有较多的寺观田产,设庄管辖;涸出土地称州,不设庄的寺观田产称某某田或某某地。

金陵灵谷地常住田产开列如下:

靖东庄	9911 亩余	安西庄	12246 亩余
溧水庄	1693 亩余	悟真庄	2176 亩余
桐桥庄	1330 亩余	龙都庄	3648 亩余
散甲庄	5010 亩余		
柳桥田	239 亩余	白水洲田	118 亩余
十人洲	1220 亩余	陈桥茄地洲	2139 亩余

① 《普陀洛迦新志》卷 3。

② 《定海县志》。

③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志》卷 93。

④ 乾隆《象山县志》。

⑤ 《明武宗实录》卷 48。

⑥ 《清末最后一个太监》。

⑦ 《明孝宗实录》卷 174。

天界寺常住田产开列如下：

湖熟庄	1700 亩余	溧阳庄	3995 亩余
高淳庄	3721 亩余	靖安庄	925 亩余
石芦洲	2797 亩余	施田地	105 亩余

报恩寺有两庄，鸡鸣寺有六洲等等^①。

各寺均设有管庄管洲僧专管常住经营事务。如庙小田少，则由住持僧管理。管庄管理洲僧人数因常住田多寡不等。一般一庄设二~三人，有正有陪，“今年之陪即明年之正。每二人轮换不过二年。如差三人，亦照此不得越三年”^②。

各常住田均由各寺观照鱼鳞册式造田形册一式两册，一呈有司，一存本寺观；又照鼠尾册式造实征册一式三册，一呈有司，一存本寺观，一交管庄管洲僧。一般寺志观起都有常住田地租额人数记载，此即实证册的基本内容。

如《金陵玄观志》所载冶城山朝天官常住洲田租额人数如下：

东洲

共地：二千零七十二亩四分八厘。

冬租银：三百三十一两五钱九分六厘八毫，每亩银一钱六分。

官课银：共一百五十九两三钱八分八厘八毫。（工部芦课正银一百三十五两三钱八分八厘八毫；耗费挂等银九两；兵部江心岭租银十五两）

盘费：管洲道士连带跟十人饭食并刀工等费共银七十一两

实收：除官课盘费外，实收冬租银一百零一两二钱八分八厘

中洲

共地：二千四百二十二亩三分

冬租银：二百六十六两四钱五分三厘，每亩银一钱一分。

官课银：东洲总纳

盘费：管洲道士连带跟八人饭食并刀工等费共银六十六两

实收：除官课盘费外，实收冬租银二百两四钱五分三厘

西洲

共地：二千九百五十六亩三分七厘。

冬租银：一百四十七两八钱一分八厘五毫，每亩银五分。

官课银：东洲总纳

盘费：管洲道士连带六人饭食并刀工等费共银四十六两

实收：除官课盘费外，实收冬租银一百零一两八钱一分八厘五毫

佃户承佃寺观田产，通常要取得佃帖。佃帖是佃户佃耕寺观田产的执照，也是寺观凭借官府力

^① 《金陵梵刹志》卷 50。

^② 同上。

量控制佃户、保证佃户收入的一种手段。

佃帖由国家行正机构僧录司统一发放，各佃每户一张。先发给各寺观，由各寺观查照实征册填写明白，如盖印铃，仍送呈僧录司挂号毕，再发给佃户。

为保证佃田收入，僧录司颁发佃帖时规定民人佃田每户不得超过三十亩；僧人佃田每人不得超过一百亩；以后新佃，民人只以百亩为率，本寺不得收受佃价，尤不许将寺观田产佃给举监生员和外县富户任其再佃，从中抽利。如举监等承佃在前，难以换佃，则姑且将该户名下小佃立户给帖，租粮亦拘小押征收。本寺寺僧承佃者往往以公产割为私业，奸弊尤多，应与众户一例严查，弗得姑纵。

佃户领帖承佃后，凡有分佃转佃，须执帖赴寺办理手续，申部挂号，新佃取得佃帖方准承佃。未经给帖，私相交易，即系“盗卖强占”。“管庄僧及甲道随即指名赴禀，重责枷号，追田还寺”。租粮过二年不过，亦行“追回另佃”。

佃帖每五年清查一次，缴旧换新，以防疏废^①。

当然有些地区有些寺观没有官颁的佃帖，但也必立有佃约、揽耕合同等作为佃户佃田的凭证。

佃户承佃寺观田产虽然有种种规定，事实上寺观收受押租佃价寄庄银两，佃户转佃转项，是十分普遍的。

如：乾隆刑科题本一件命案中，可见安徽六安九龙庵住持僧省亮于乾隆二十一年将庙田七石批给佃户张南讹承种，得寄庄银二十两。另向张借二十两银子。过了几年，僧省亮不敷使用又向张借银子。张南讹于是指桑树湾四石庙田向朱葱珩押借了五十七两银子，每年纳租十六石作为利息。所借银两张南讹自用了二十两，给省亮三十七两。到九月朱家要求还钱，省亮还了三十七两。张南讹的二十两还不上，算在省亮名下，顶去原来借给省亮的二十两银子。这样加上利息，省亮共欠朱葱珩二十九两银子，因没的还，省亮就向朱葱珩加找十一两银子，凑成四十两，作为寄庄银把原张南讹佃种的田，批给朱葱珩儿子朱广文耕种。张南讹原来交的二十两寄庄银僧省亮想欠下来，张不肯。且麦已布种，经众人议说，僧省亮同意张再种一年，却和朱姓无法交待，假说已同张说好，不日迁走，让朱暂居庄中空房，种麦砍柴。结果张朱两姓争佃。出了人命^②。

又如，乾隆刑科题本另一件命案中，江西会山县小华山庵僧人出租庵内田山均收取“坠耕钱”，有收二十四文、三十千文不等^③。

转佃顶种的例子更多。

如乾隆年间，湖北竹山县胜水寺佃户石象山将所佃寺山地拨出 1 分给陈玉珍耕种，得寄庄八折银十二两，讲明一年退地。到期石象山要求退地，陈玉珍则要求退还寄庄银两，两下相争，打死了人^④。

又如乾隆年间，浙江诸暨县法花庵佃户孙维源将所佃三亩寺田顶与孙日行兄弟耕种，得钱一千六百文，后又加找三百文^⑤。

再如乾隆年间，山西永宁州文昌庙佃户贺喜耀将所佃庙产十晌转租马殿武，每年四石租粟^⑥。等等。

① 《金陵梵刹志》卷 50。

② 刑科题本，乾隆三十一年安庆巡抚冯铃题。

③ 刑科题本，乾隆三十六年初巡抚江西等处海明题。

④ 刑科题本，乾隆五十二年八月初七湖北巡抚李封题。

⑤ 刑科题本，乾隆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浙江巡抚熊学鹏题。

⑥ 刑科题本，乾隆四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巡抚山西巴延三题。